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3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政府 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4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40075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應知悉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該縣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為久美國小、都達國小及南豐國小，另長福國小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有意願經由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該縣國小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。
 - (二)該縣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，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